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结果
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华集团”、“收购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向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上市公司”、“本公司”）除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车成聚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共 30 个自然日。目前，本次全面要约收购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的目的

君华集团是一家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在“多元化发展，专业化运作”的战略下，君华集团深耕房地产、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及供应链金融、金融投资、汽车销售与服务、社区运营等行业，致力于挖掘产业深度，扩张优势业务，目前已在各领域确立了相对领先的行业地位。

本次协议收购前，齐翔集团持有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 929,704,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37%，为齐翔腾达控股股东。齐翔集团股东由 48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拟转让持有的齐翔集团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君华集团已与上述 48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所持齐翔集团 80% 股权（收购车成聚所持齐翔集团 19.58% 的股权以及其余

47名自然人股东所持齐翔集团全部股权），从而实现间接收购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41.90%，实现对齐翔腾达的控制。

通过本次收购，能够有效扩展君华集团主营业务外延，增强发展动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和齐翔腾达的战略整合和协同发展，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君华集团本次收购应向除齐翔集团以外的齐翔腾达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流通股要约。除通过齐翔集团间接持有齐翔腾达股份外，车成聚还直接持有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2.33%，即41,396,6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047,5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49,172股。就此，车成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君华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不向君华集团出售其所直接持有的齐翔腾达股份。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齐翔腾达除齐翔集团、车成聚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

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齐翔腾达上市地位为目的。

2、要约收购对象

被收购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通过齐翔集团间接持有齐翔腾达股份外，车成聚还直接持有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2.33%，即41,396,6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047,5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49,172股。就此，车成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君华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不向君华集团出售其所直接持有的齐翔腾达股份。

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齐翔腾达除齐翔集团、车成聚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截至2016年11月30日，除齐翔集团、车成聚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	68,085,884	3.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022,040	41.46
合计	-	804,107,924	45.30

3、要约收购价格：6.48元/股

4、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5、要约收购有效期：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6、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47”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2016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6年12月1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齐翔腾达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君华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3、收购人于2016年12月10日、2016年12月17日、2016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三次公告了收购人要约收购齐翔腾达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止2016年12月30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截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已预受要约且未撤回的股份为0股，要约收购对象无人接受君华集团发出的收购要约。至此，君华集团已全面履行完要约收购义务。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翔腾达，股票代码：002408）自2017年1月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